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3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9 人，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及其高度掌控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明定，惟違反本條規定之預算編列所在多有，有損行政中立，爰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違反本條之相關處分及就該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加強管理，並按月公開，俾利持續監督，以確保行政中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預算法於民國（下同）21 年 9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至今共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確保行政中立，並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爰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鑒於違反本條之預算所在多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甚至以「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公然架空本條規定，自行創設「免予適用」之情形，顯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實有就該預算強化監督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就該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管理，並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應包含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且主計總處應彙整公布，送立院備查，俾利確保行政中立及人民監督。
- 二、鑒於涉有違反本條規定所編列之預算，係由審計部對於該預算所支經費為必要處理，未能針對各該人員為相關處分，效果甚為有限，爰增訂第三項，俾利後續監督。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葉毓蘭 謝衣鳳 吳斯懷 鄭正鈐 林奕華

翁重鈞 鄭麗文 林德福 賴士葆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李貴敏 陳雪生

廖婉汝 吳怡玓 溫玉霞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行銷，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u>前項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行銷之預算，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由主計總處彙整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u></p> <p><u>違背第一項規定之預算，應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各該人員，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u></p>	<p>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一、鑒於違反本條之預算所在多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甚至以「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公然架空本條規定，自行創設「免予適用」之情形，顯然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實有就該預算強化監督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就該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管理，賦予各機關按月揭露之義務，並由主計總處彙整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俾利確保行政中立及人民監督。</p> <p>二、鑒於涉有違反本條規定所編列之預算，係由審計部對於該預算所支經費為必要處理，未能針對各該人員為相關處分，效果甚為有限，爰增訂第三項，俾利後續監督，以確保行政中立，並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p>